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

填报人：李婷婷

联系电话：18715600920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我馆根据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的批复》(深坪府函〔2020〕72号)精神于2021年3月26日正式成立，为公益性的公共文化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以理事会为主要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2021年，在区委宣传部的领导下，坪山文化馆实行开馆筹备和业务拓展双线并行、同步开展的策略，于2021年8月21日正式开馆。**我馆的宗旨是：**发展公益文化事业，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文化艺术服务；**业务范围包括：**组织群众文化活动、普及文化艺术知识、辅导基层文化骨干、开展文艺艺术教育培训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文化服务。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单位秉持“发展公益文化事业，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文化艺术服务”的宗旨，全面推进2021年度总体工作内容，主要为：**一是**完成各项开馆工作，不断深化我馆各项体制机制，保障我馆正常有序运转；**二是**组织群众文化活动，举办主题系列文化活动，提升群众文化质量；**三是**打造我区文艺精品，鼓励原创作品，积极选送优质节目参加省市级比赛，提升坪山区文化创作力及影响力；**四是**开展公益文化培训，组建文化指导员和文化志愿者队伍，优化坪山

区文化艺术交流氛围；五是寻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各类非遗传习活动，积攒非遗文化资源。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1.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我馆于2021年8月正式开馆，根据《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2021年政府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20〕70号，以下简称《编制通知》）文件的要求，未编制2021年度年初预算，年初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为0万元。此外，我馆已依规申请开设文化馆基本户和零余额账户，并根据我馆实际需求，于2021年6月申请调剂部门预算及开办费、追加人员经费，为文化馆实现开馆运营、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提供经费保障。

### 2.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我馆为新成立公共文化事业单位，于2021年8月正式开馆，未编制2021年度年初预算，年初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为0万元。同时，我馆深入贯彻落实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强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确保将全部项目支出纳入预算绩效管理。

### 3.绩效目标的完整性

2021年6月，我馆申请调剂部门预算及开办费、追加人员经费，为文化馆实现开馆运营、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提供经费保障。同时，补充编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及绩效监控表，将全部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3个一级履职项目、933.16万元预算资金，并按要求同步编制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目标表及绩效运行监控表。

#### 4.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我馆分别从产出、效益两个方面设置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设置的产出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效益指标有待进一步细化、量化，指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例如，群众文化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为：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次数、开展公益培训课程、组织文艺精品及比赛数量、文化志愿服务总时长等；质量指标设置为：群众文化优秀作品数量、比赛获奖率等；社会效益指标：丰富群众文化，提供优质的群众文化服务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员工满意度等。

####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资金管理

##### （1）预算执行情况

我馆2021年初预算收入和支出均为0万元，年度执行中调整预算数933.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万元,占0.17%；项目支出931.55万元，占99.83%。调整后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2021年调整后预算支出安排如表1-1所示：

表 1-1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sup>1</sup>

单位：万元

<sup>1</sup> 数据来源：Z05 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5 表)、Z05\_1 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5-1 表)、Z05\_2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5-2 表)

资金支出性质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占调整后预算数比例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0.00	1.61	0.17%
项目支出	群众文化	0.00	684.97	73.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236.58	25.35%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0.00	10.00	1.07%
合计		<b>0.00</b>	<b>933.16</b>	<b>100.00%</b>

2021年度支出决算数为904.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60万元,项目支出904.2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0.00万元,全年平均执行率91.05%。2021年部门预算资金分季度支出情况如表1-2所示:

表 1-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表<sup>2</sup>

单位: 万元

类别/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支出数	0.00	0.00	470.58	434.31
累计支出数	0.00	0.00	470.58	904.89
年度总指标	933.16			
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sup>3</sup>	25.00%	50.00%	50.43%	96.97%
序时进度	25%	50%	75%	100%
分季执行率 <sup>4</sup>	100.00%	100.00%	67.24%	96.97%
全年平均执行率 <sup>5</sup>	<b>91.05%</b>			

## (2) 财政资金结余结转<sup>6</sup>

我馆 20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资金结转结余率为 0 万元。

## (3) 政府采购<sup>7</sup>

我馆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 9.94 万元,政府采购支

<sup>2</sup> 数据来源: Ind002 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

<sup>3</sup> 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季度部门预算支出数/部门预算支出年度总指标)\*100%;由于我馆于2021年8月正式开馆,2021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无支出,此处默认我馆两季度资金支出进度均达到序时进度。

<sup>4</sup> 分季执行率=(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

<sup>5</sup> 全年平均执行率=Σ(分季执行率)÷4

<sup>6</sup> 数据来源: Z0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

<sup>7</sup> 数据来源: Pur002 采购执行情况主表。

出总额 9.9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sup>8</sup>为 100.0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94 万元。

#### **（4）财务合规性**

为进一步规范我馆财务管理工作，强化财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以及省、市、区相关规定，结合我馆实际，制定《坪山区文化馆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财务管理的管理层级和职责、各项收入、支出管理（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财务监督、机动预备费管理、支出预算与用款审批流程、经费报销流程、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费用报销管理等经济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我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资金使用进行管理，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馆按照区财政局部署，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算公开、决算公开。

## **2. 项目管理**

我馆严格按照“事前有审批、事中有监控、事后有监管”

<sup>8</sup>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的管理模式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具体体现在：一是严格项目事前审批工作。单位严格按照“先审批，后支出”的原则开展事前审批，所有项目支出均需明确开展依据并从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研究论证，并按照程序开展事前审批工作。二是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资产及支付流程，并强化监管。

### 3. 资产管理

为进一步做好我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办法》（深坪财〔2018〕52号）、《深圳市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深坪财〔2018〕57号）等，结合我馆实际，制定《坪山区文化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我馆固定资产管理本着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管用结合、合理调配、物尽其用的原则，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宗旨组织实施。我馆综合部作为固定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设资产管理岗，对我馆所有固定资产实物实施归口管理；其他各部门设固定资产保管岗，对本部门固定资产实施统一管理，各责任主体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履行责任。固定资产管理岗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工作，确保账实相符；定期与财务人员核对账务，以确保账账相符。年度固定资产现场盘点由各部门资产保管岗、综合部资产管理岗、综合部财务管理岗三方共同完成，形成盘点表，各方签字确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馆账面总资产为192.90万

元，较年初增长 192.90 万元，增长率为 100.00%。其中：流动资产共 1.52 万元，占资产总额 0.79%；非流动资产共 191.37 万元，占资产总额 99.21%。具体情况如表 1-3 所示：

表 1-3 资产情况一览表<sup>9</sup>

单位：万元

栏次	年初数	年末数	增长数	增长率	占资产总额比
资产合计	0.00	192.90	192.90	100.00%	100.00%
流动资产	0.00	1.52	1.52	100.00%	0.79%
货币资金	0.00	1.52	1.52	100.00%	0.79%
非流动资产	0.00	191.37	191.37	100.00%	99.21%
固定资产原值	0.00	203.83	203.83	100.00%	—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0.00	12.46	12.46	100.00%	—
固定资产净值	0.00	191.37	191.37	100.00%	99.21%

#### 4. 人员管理

根据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定坪山区文化馆用人规模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坪编办〔2020〕16号），核定我馆非编人员规模 10 名。2021 年底，我馆实有在岗人员 10 人<sup>10</sup>，其中非编聘用工作人员 6 人，4 名文体服务中心借调工作人员。

#### 5. 制度管理

根据《坪山区文化馆机构设置与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实施方案》，我馆积极推动文化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制定《坪山区文化馆理事会章程》，确保理事会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为了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

<sup>9</sup> 数据来源：CS08 资产负债简表。

<sup>10</sup> 数据来源：《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2021年我馆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以及重大事项议事制度、志愿者管理制度、网络信息管理制度等多个制度，涵盖财务、人事、办文办会、业务管理和安全管理等领域，确保管内各项工作规范运作。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我馆聚焦群众文艺活动组织推广、文艺精品创作、文艺人才培育、本土文化资源挖掘、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致力于办成一个品质优、创作丰、有活力、接地气的公共文化新标杆，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丰富的公共文化服务。全年主要履职目标具体如下：

#### 1.探索创新机制，激发法人治理结构体系效用

通过不断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完善法人治理，科学制定规划，持续发挥以理事会为决策主体的法人治理新机制效用，进一步打造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 2.打造品牌效应，亮出坪山文化新名片

在区委宣传部的领导下，我馆聚焦激活群众文化样态，探索系列文化活动品牌，创新公益文化培训服务，通过多样化的活动内容、活动形式、艺术门类、科技创新等手段，提升群众文化产品和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品牌效应，打造具有坪山特色的文化品牌高地，亮出属于坪山的文化新名片。

#### 3.鼓励原创精品，焕新坪山文化创作活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致力于打造一批具有坪山精神、坪山特色、坪山高度的文艺精品，确立以“文艺创作营”为核心的精品生产模式，汇集各方文艺人才聚集坪山，产生一批具有前沿气质和创新精神的舞台艺术新作，提升坪山文化创作能力。

#### **4.完善人才队伍，夯实群众文化人才根基**

以坪山文化馆为基地，培育扶持群众文艺社团，从不同维度激发本文艺人才的创作激情，为承办大型群众品牌文化活动提供队伍保障和高质量的文艺产品。同时，加强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打造一只品德高、素质好、专业能力强、乐于奉献的文化志愿者队伍，为各项文化活动的顺利开展助力。

### **（二）主要履职情况。**

#### **1.创新管理制度，激发文化馆发展活力**

一是充分发挥决策和议事作用。我馆根据《坪山区文化馆机构设置与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实施方案》精神，深入推进文化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制定《坪山区文化馆重大事项议事制度（试行）》，并成功召开了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工作会议，进一步推进我馆重大事项的议事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保障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二是完善总分馆制建设。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动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的相关要求，我馆组织业务骨干深入基层6个街道23个社区展开实地督促和调研工作，完成调研报告及《坪山区文化馆总分馆制方案（草案）》，并开展征求意见工作。三是健全规范

制度体系。我馆研究制定《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坪山文化馆请休假制度》《坪山文化馆任职试用期满转正工作考核方案》等多项内部管理规范制度，进一步优化坪山文化馆的常态化运转程序。

## **2. 提升品牌效益，扩大坪山文化影响力**

一是精心举办群众文化活动，引领群众文化活动阵地。我馆成功举办了“我心向党”首届市民文化节开幕式暨坪山区优秀文艺作品展演、“月照坪山”中秋文化游园会、第十七届文博会粤港澳大湾区坪山展区、国庆节系列活动、全市“唱支山歌给党听”群众歌会和全区庆祝建党百年机关文艺汇演等系列文化活动，吸引众多优秀本土文艺团队和原创作品亮相，市民喜闻乐见，参与热情高涨，我馆已成为坪山文化活动的核心力量。二是逐步建立系列文化活动品牌，展现坪山文化活动风采。推动“花儿朵朵开”坪山少儿晒艺大舞台、“逐梦在坪山”青工风采文化周等公共文化活动。同时，定期走访非遗传承人，通过组织中秋节活动、非遗文化周活动及大万特色街区开街活动等形式，积攒非遗文化资源，激活坪山自有文化品牌逐步创立和巩固。三是策划优质公益培训课程，提升公益文化培训能力。“叩响艺术之门”文化公益培训项目共开设36个班共计720节课，服务范围涵盖从少儿培训到成人培训，从机关事业单位到高科技企业，将公益文化培训送进社区、街道。为保障公益培训项目高质量开展，我馆还组建了文化指导员队伍，提升培训质量和创新能力。四是部门联动，推动文化活动进一步发展。我馆会同区委宣

传部文化科，启动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工作；积极与区融媒体中心共同承办“过年盛开秀”音乐视频征集展播活动，82件作品获得平台点击阅读数量192万多人次，文化服务部门联动初见成效。

### **3. 打造原创精品，增强坪山文化竞争力**

一是鼓励原创作品，提升文化创作力。我馆以“文艺创造营”为核心，成功开办了多种艺术门类创造营，例如“坪水相逢”音乐创作营召集8位深圳本土新锐原创音乐人齐聚坪山，创作了11首高品质原创歌曲，为坪山原创音乐添加新活力；以“传·创”为主题的舞蹈创作营邀请10位深圳本土专业舞者开展为期九天的舞蹈创作活动，舞者走遍坪山8大地标，联手打造8部环境舞蹈影像作品，并于12月4日晚在深圳技术大学演播厅开展作品发布会；以“时光叩门”为主题的戏剧创作营请6位深圳本土新锐的戏剧艺术家，相聚在坪山的大万世剧开始为期一周的创作，共同打造一台沉浸式、具有坪山人文风格的作品，为坪山戏剧注入新的活力。

二是挖掘优质文艺精品，增强文化竞争力。我馆选送的文艺精品歌曲《升旗》入选全市建党百年歌曲展播，国庆期间还登上深圳地铁电视终端滚动展播。此外，我馆还积极向省市各级比赛选送精品节目并获得喜人成绩，例如广东省第十四届“百歌颂中华”歌咏活动获深圳赛区金奖等，刷新坪山建区以来该赛事历史最好成绩。

### **4. 完善人才队伍，夯实群众文化人才根基**

一是大力扶持群众文艺团体，夯实群众文化基础。“盛

开”电声乐团、“未来之城”街舞团、“逐梦坪山”青年艺术团、小麒麟少儿艺术团、禾雀花老年艺术团等五大馆办群众文艺社团于我馆开馆仪式上正式成立，这些馆办团体将以坪山文化馆为基地，开展一系列创作和表演活动，为日后承办大型群众品牌文化活动提供队伍保障、储备文艺作品。二是建设文化志愿者队伍，保障文化活动顺利开展。我馆集社会力量，打造一只品德与专业能力具备的文化志愿者队伍，并通过《坪山区文化馆志愿者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文化志愿者队伍日常管理规范。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 预算使用经济性

#####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sup>11</sup>

2021 年度我馆“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0.00 万元，年末实际支出 0.00 万元。

##### （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我馆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0.00 万元，调整预算数<sup>12</sup>1.61 万元，年末实际支出<sup>13</sup>0.6 万元，均为工会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sup>14</sup>为 37.27%。

#### 2. 预算使用效率性和效果性

我馆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正式开馆，开馆后 2021 年入馆总人次近 1 万，定向接受团体排练 42 次，微信公众号“文化坪山”作为宣传阵地，2021 年发布推文数达 78 条，收获

<sup>11</sup> 数据来源：Z0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

<sup>12</sup> 数据来源：Z0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

<sup>13</sup> 数据来源：Z05\_1 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5-1 表)

<sup>14</sup>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粉丝 2138 人，且各类设施设备及物业服务均未出现影响场馆日常正常运转的故障，总体实现高品质运营。同时，我馆积极选送优秀团体及节目参加省市级各类文化评选活动，收获 8 金 6 银 13 铜 2 优秀的好成绩；组建文化指导员队伍，开设文化公益培训 36 个班，共计 720 节课，不仅保证了培训数量，也提升了培训质量和创新性；创建“盛开”电声乐团、“未来之城”街舞团、“逐梦坪山”青年艺术团、小麒麟少儿艺术团、禾雀花老年艺术团等五大馆办群众文艺团体，具有年龄段覆盖范围广、涉及艺术门类众多的特点；成立文化志愿者队伍，2021 年我馆共组织 80 多次文化志愿活动，吸引 291 人次参与文化志愿服务，服务总人次约 6000 人次。为坪山文化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

### 3. 预算使用公平性

我馆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回复机制。2021 年我馆接到 6 条群众反馈意见，意见主要集中于文化馆开放时长较短、单位内部停车位不对外开放、预约方式不够成熟等问题。对此，我馆及时对所有群众信访意见进行回复，并完成相关问题点整改工作。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无法脱离单位的内控体系，我馆高度重视内控体系建设并践行“业财”融合的管理理念，建立了决策管理、预算及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规章制

度，使各项业务执行有据可依，有章可循。二是深入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我馆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同步开展年度发展规划及工作计划、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加强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的双监控，并及时组织绩效自评工作。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存在的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2021年度，单位将纳入2021年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目标编制，根据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在产出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均做到了可衡量、可量化。但在效益指标方面并不完善，效益指标难以量化考察，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是预算支出进度管控有待加强。我馆第三季度序时支出进度为50.43%，与序时进度差额较大，预算支出进度均不够理想。主要原因是我馆为2021年8月新开办馆，2021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均无支出，第三季度支出进度未能及时赶上。

三是线上群众文化服务体系有待完善。疫情常态化下，群众对线上文化活动服务需求日益增长，但当前我馆群众文化活动项目多为线下活动，尚不能满足群众对线上文化活动的需求，有待进一步完善线上群众文化服务体系，增强项目适应性和灵活性。

四是全年龄段人群参与群众文化建设动力有待激发。当前我馆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群主要为少儿及中老年人群。具

有充沛创作激情和丰富想象力的青年，未能在群众文化活动中得到充分的体验感与参与感。

## **2.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完善效益绩效指标设置。单位将根据项目内容和项目特性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编报时充分考虑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以更好的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执行情况的双监控，保障预算支出进度并促进绩效目标达成。结合年度预算，压实各部门支出任务，定期统计各项目执行率并提醒执行率滞后较多部门加快支出，针对客观原因预计无法完成的项目，在绩效监控时做好问题反馈及预算调整工作。

**三是**推进线上群众文化服务发展，提高适应性。线上群众文化服务平台是我馆吸引公众的有效途径，通过增加线上群众文化活动直播、活动纪录片展播、公众线上“点单”等方式，线上线下服务协同发展，形成优势互补，提高群众文化服务质量，提升社群凝聚力增强我馆和群众间的粘合性，共同提供高品质、多品种、精供给、优互动的产品和服务。

**四是**通过打造具备现代、时尚、有号召力的系列活动，以年轻人欢迎的方式，办年轻人喜欢的活动，有效吸引年轻人参与互动，为青年群体搭建多领域、广覆盖、多层次、多样化的文化展示平台，引导年轻人投身公共文化服务。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单位将强化绩效观念，《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

题的决定》中对政府绩效管理和财政预算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新修订的《预算法》也对预算绩效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单位将通过分类指导，培训学习、宣传等方式，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提高工作人员的财政预算绩效意识。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见下表）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附件）。

## 附件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p>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p>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p> <p>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3.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p> <p>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p> <p>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p> <p>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p> <p>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p>	6.0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p>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2.0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0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0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 养人员 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
		编外人 员控制 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p>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p> <p>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p> <p>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p>	3.0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p>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三公”经费控制率&lt;90%的，得3分；</p> <p>(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三公”经费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p>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lt;90%的，得3分；</p> <p>(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6.0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p> <p>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p> <p>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p> <p>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p> <p>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5.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
公平性	9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6.0	

							1.满意度 $\geq 95\%$ 的, 得 6 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 得 4 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 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 得 1 分。	
总计						-	-	98.5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